

德惠市人民政府文件

德府文〔2020〕35号

签发人：■■■■

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吉林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就德惠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8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事宜申请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德惠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8批次申请用地位于德惠市1个镇2个村和0个国有单位，共2宗地，2个地块，总面积5.2294公顷（见勘测定界成果）。

二、征地补偿安置落实情况

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德惠市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德惠市人民政府依规已经对被征地农民安置到

位。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同意本次征地补偿标准，德惠市人民政府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被征地农民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书。

三、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德惠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到位。

四、履行征地程序情况

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依法办理了补偿登记。对拟征收土地进行了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情况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告 30 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均无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五、征地相关费用落实情况

德惠市人民政府已组织农业农村、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及时予以支付。

综上，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申请用地情况及报批材料真实、准确，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批准。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
报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附件：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德自然发〔2020〕30号

签发人：■■■■

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 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该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用地位于德惠市 1 个镇 2 个村和 0 个国有单位，共 2 宗地，2 个地块，总面积 5.22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000 公顷（耕地 1.0000 公顷），建设用地 4.229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权属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经实地调查核实确认，地类和面积准确；权属来源合法，范围、界址清楚，权属没有争议。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经德惠市人民政府、米沙子镇人民政府、南王村村委会签字盖章认定权属、地类与本批次勘测定界报告分类面积表完全一致,证明材料我局已审核作永久存档供查阅。

二、已批准城市批次用地开发利用情况

我市前两个年度经省政府批准城市批次建设用地 19 个,总面积 146.4510 公顷。截至本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申请时,已按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完成征地面积占批准用地面积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要求;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结果,市政府前两个年度、前 5 年经省政府批准城市批次建设用地的供地率全部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要求。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情况

经审查,该批次建设用地位于符合德惠市米沙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四、申报用地规划用途审查情况

本批次申报用地规模 5.2294 公顷,按规划用途划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2294 公顷。

五、补充耕地情况

申报用地中涉及占用耕地数量 1.0000 公顷,水田规模 0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9000.00 公斤。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占补平衡任务,其中,使用本地指标补充耕地数量 1.0000 公顷、水田规模 0 公顷、标准粮

食产能 9000.00 公斤，缴纳耕地开垦费 4.7400 万元。并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20000202005080380。

六、其他有关情况

(一) 信访处理情况。如发生信访问题，我局负责协调解决。

(二) 违法用地处理情况。本项目存在违法用地问题，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已依法查处到位。

(三) 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情况。我市已经组织编制了 2020 年第 8 批次用地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扣除违法动工用地 4.2294 公顷，可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 1.0000 公顷，拟由用地单位在供地后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

综上，经我局审查确认，该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用地范围、界址、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压占生态红线；无污染地块；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土地征收条件；相关费用已落实到位。报批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同意上报。

联系人：[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30日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